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龙开政发〔2021〕1号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龙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接省级下放 经济管理权限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接省级下放经济管理权限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接省级下放经济管理权限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和赣江新区部分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赣府发字〔2020〕19号）和赣州市审改办《关于做好省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省级经济管理权限承接落实工作的通知》（赣市审改办字〔2020〕5号）要求，切实做好省级下放经济管理权限承接实施工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结合龙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将下放至经开区的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全部予以承接，并做好事项实施，不断提升区市为企业、群众办事效率和政务服务水平。

二、实施步骤

1. 主动对接学习（2021年1月15日前）

区市各有关单位要对照《龙南经开区承接省级下放经济管理权限目录》（见附件），主动与省级对口部门对接学习，依法承担赋权事项的审批责任，接受指导监督，规范审批程序，实现无缝衔接，建立日常沟通联系机制，保持业务联系。

2. 做好权限承接（2021年1月15日-1月20日）

各市直单位要对照承接目录，逐一在江西省网上审批事项管理系统录入发布拟承接事项。区市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对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审批办事要求，明确办理事项所需材料、办理流程、办结时限等内容，编制办事指南，力争实现“只跑一次”或“一次不跑”，最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

众办事。

3. 做好事项实施（2021年1月26日前）

结合区市实际，赋权经开区的事项由市直有关单位实施。各市直单位要主动作为，在1月25日前与省直对口部门完成赋权事项的资料移交、数据系统对接等工作，确保事项受理、审查、发证等所有环节依法承接到位，并入驻市行政审批局窗口办理。各单位要在1月26日前将办事指南、赋权事项承接实施情况报市审改办邮箱（lnwxzf@163.com）。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此次省政府向国家级开发区下放省级经济管理权限，是支持全省开发区创新发展、做大做强，实现进位赶超的重要举措。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周密计划安排，精心组织实施，积极稳妥抓好事项承接工作。

2. **加强沟通。**各事项承接单位要加强与省级对口部门沟通，认真听取对口部门意见和建议，积极争取对口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帮助。区党政办、区经发局、市行政审批局要加强与区市事项承接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承接、实施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承接工作有序开展、顺利运作。

3. **加强监督。**区纪工委、市政府督查室要联合区党政办、区经发局、市行政审批局适时开展督查，对应接而不接、事项承接不彻底造成断档脱节的单位，通过下发督办函、通报批评等形式及时给予纠正，情节严重的要从严查处、严肃问责，确保省级事项能够接得住、管得好。

附件：龙南经开区承接省级下放经济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2	国家重点建设水电站项目和核准 (审批)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改委	区经发局	
3	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改)项目 节能评估和审查		行政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工信局	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 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区社会事务局	
5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 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区社会事务局	
6	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 投标有关事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局	区项目办	
7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区经发局	
8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区经发局	
9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区经发局	
10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区经发局	
11	道路运输企业及相关业务经营者质量 信誉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省交通运输厅	市交通运输局	区经发局	
12	取水许可(含取水权转让、取水计划 与调整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	区社会事务局	国家级开发区、赣江新区具有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可以认领
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	区社会事务局	与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的生产建设项目立项同步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和赣江新区

1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	区社会事务局	
15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	区社会事务局	
16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	区社会事务局	
17	水库险坝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	区社会事务局	
18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	区社会事务局	
1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	区社会事务局	
20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省水利厅	市水利局	区社会事务局	
21	涉及开荒的农业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区社会事务局	
22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区招商与 企业服务局	
23	外派劳务招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区招商与 企业服务局	
24	旅行社设计许可		行政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广新旅局	区社会事务局	仅限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设立许可
25	非重点动漫企业年审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文广新旅局	区社会事务局	

26	市场主体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须取得市场监管总局授权
27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	
28	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	
29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	
30	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	
31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	
32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	
33	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创建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	
34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省广电局	市文广新局	区社会事务局	